

合同登记编号：BDHB2022-05

技术开发合同

项目名称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提升 OA 办公系统项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研究开发人（乙方）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北省（市）保定市 市、县（区）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2月 23 日

有效期限：2022年 2月 23 日 至 2023 年 2月 22 日

填写说明

一、“合同登记编号”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。

二、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。

三、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地、市（县）级计划。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（/）表示。

四、标的技术的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、使用范围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。

五、研究开发计划

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、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、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。

六、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（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）

- 1、产品设计、工艺规程、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、论文、报告等技术文件；
- 2、磁盘、磁带、计算机软件；
- 3、动物或植物新品种、微生物菌种；
- 4、样品、样机；
- 5、成套技术设备。

七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、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书中，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（/）表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提升 OA 办公系统项目项目的技术开发（该项目属于技术开发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，并支付费用）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标的技木的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以公文流转、信息共享为目标，以信息安全体系为保障，以云资源服务为基础，依托信息化服务，结合现有的公文审批流程和相关规定，搭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提升 OA 办公系统，服务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区县分局生态环境局。

二、应达到的功能要求

- 1、移动审批 APP 开发服务：公文审批、会议通知、通知公告、在线签到、日历备忘录、用车申请、联系人。
- 2、智慧党建开发服务：思想党建、网上支部、支部建设、学习台、工作台、个人中心。
- 3、公文流转平台开发服务：公文设置、公文办理、公文管理、公文回收站、权限管理、原有系统对接开发服务。
- 4、公文档案管理开发服务：档案接收、档案审核、档案数据分类、档案借阅管理、档案文件加密管理。
- 5、安全内网主机管理开发服务：内网主机用户身份鉴别、在线状态监控、上网情况监控、软件安装情况监控、异常使用行为监控。
- 6、运行环境支撑服务：公有云资源、本地加密资源设备、身份识别设备。

三、研究开发计划

1、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实施完成，如甲方有新增功能或新开发要求，经乙方确认后，实施周期可顺延，具体双方另行商定（项目实施周期不包括除协议以外的功能研发、调试），完成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提升 OA 办公系统项目的安装与调试。

2、双方确定，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，根据甲方的请求，

随时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总价款（大写）叁佰贰拾壹万元整，（小写）3210000.00元。此价款为含税价格，适用税率 6%，若因国家税收税率调整，此项目税率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自合同签定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5%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在财政保障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中标价30%经费（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），待所有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再支付乙方中标价70%经费（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），质保期满后，甲方退还乙方中标价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为甲方保守各项秘密。

2、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下，严禁将甲方任何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。

甲方：

（一）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研究报告、研究方法程序源代码等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项目人所有。

（三）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（四）泄密责任：如果因为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，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支付 5%违约金。

乙方：

（一）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研究报告、研究方法、程序源代码等相关资料；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。

(二) 涉密人员范围: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。

(三) 保密期限: 长期。

(四) 泄密责任: 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, 应向甲方支付 5% 违约金,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

双方确定,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, 根据甲方的请求,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, 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七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
在 河北省保定市 履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

乙方产品上线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。

八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,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范围及要求, 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,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, 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, 如验收无误, 视为乙方全部完成合同义务, 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。如甲方验收过程中有异议,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给出反馈意见, 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。。待完成修复后, 甲方再行验收。由此视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。

九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, 违约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甲、乙方如不能按双方约定完成合同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金额为项目合同总额的 5%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, 可按

司法程序解决。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质保

软件质保期：一年（以双方验收或视为验收之日起算），超过质保期甲方需要相关服务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十二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

本合同项下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称为甲方

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称为乙方

十三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项可在双方协商下根据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协议的签署，具有与同等法律效益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如有不可抗力，互不追究责任，甲乙双方责任自负。

不可抗力包括：1、自然灾害：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；2、政府行为：如征收、征用、封锁等；3、社会异常事件：如罢工、骚乱等；

委 托 人 (甲 方)	名称(或姓名)	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签章) 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(签字) 李云东 Pbszh
	住所(通讯地址)	
	电话	
	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
帐号	13001668608050003242	
研究 开发 人 (乙 方)	名称(或姓名)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(签章) 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(签字) 李江
	住所(通讯地址)	保定市博亮通宇产业园五楼
	电话	15831515687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
帐号	11050190360009000777	